​宜春市统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宜春市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现向社会公布2018年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宜春统计信息网”网站（http://tjj.yichun.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统计局网管办联系（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818室，邮编：336000，电话：0795-3273336）。

一、概述

2018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及省统计局的正确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努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局中心工作，遵循公开、便民原则，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各类统计信息，服务时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提高信息时效性，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和政务信息的审批、更新时效由以前的两周一次调整为一周一次，后来又调整为有信息随时呈领导审批，审批签字后及时更新，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建设。同时，按照市信息化办要求，所有拟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需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使统计信息能够更加及时地在宜春市政府网站上登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审核工作，所有拟发布信息均需填写《宜春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按照供稿科室负责人初审、科室分管领导再审、信息发布分管领导三审、主要领导最终把关的流程进行，各级审核人员对信息内容层层把关，对信息的时效性，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以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公开意见。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多措并举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为更好地提供优质统计服务，我局多措并举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既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也丰富了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一是一如既往及时、准确地在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018年，我局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20条，同比增长48.65%。自宜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以来，我局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177条。二是继续做好《宜春统计动态》、《宜春统计资料》、《统计提要》、《工业月度快讯》、《统计分析手册》和《宜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的编印工作；三是与市非公办合作编印了《2017宜春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快讯》，这是2018年开始编印的统计资料，进一步丰富了统计产品，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四是坚持每月为市党政领导及时整理提供统计活页综合数据，不定期地为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调度、整理统计资料和统计数据。逢季度还给全市400多名人大代表寄送《统计月报》。五是开通专栏，及时在相关专栏中发布有关信息。如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栏中发布经济普查相关信息，在“宜春统计党建网”专栏中发布“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相关信息。六是顺应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趋势，畅通公开渠道，进一步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在“宜春统计”微信公众号中发布各类不涉密信息160条。七是按照“4.2.1+N”发布模式的要求召开了新闻发布会。2018年，共召开了3场统计新闻发布会，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均多次出席。其中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2场，四经普工作情况发布会1场。发布会上通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解读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并就媒体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八是精心组织第九届统计开放日活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现场观摩、播放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展板、发布系列报告等方式，大力宣传改革开放40年来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九是编撰和发布2017年度《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工作，并在《宜春日报》进行了全文刊登。十是撰写了一系列改革开放40年系列综述文章及专题文章并主动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二）扎实做好大数据相关工作**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全力推动宜春大数据产业发展，更好服务全市统计事业。一是认真做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及数据上传。按照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办统一要求，认真梳理和编制我局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经过认真梳理及反复沟通，最终梳理18条信息资源目录，截至2018年，共上传数据306条。二是积极推进“宜春统计信息网”的改版、迁移整合。2018年，根据市信息化办相关要求，对局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并随市政务信息化系统迁移至新建数据中心，为全市推进资源迁移整合贡献统计力量。三是形成《宜春市大数据产业统计制度（试行）》。为及时准确反映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实施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统计决策参考，结合宜春市市情，形成《宜春市大数据产业统计制度（试行）》。将全市大数据产业统计范围划分为三类，分别为核心业态、关联业态和衍生业态。

**（三）切实做好统计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按照市政府办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了相关预算和决算。2月，在门户网站的财政预决算栏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我局2018年部门预算，8月，发布了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局继续为社会公众做好“面对面”统计服务和“点对点”的电话咨询服务。与此同时，及时回复网上网友的来信咨询、投诉和依申请公开。2018年，共收到网友来信19条，其中：在政民互动平台共收到17条，依申请公开平台收到1条，“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收到1条。全部都能在规定时间内拟好回复内容呈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修改后对网友的来信给予答复，未发生逾期未回复情况，且回复内容未被投诉。截至2018年，我局累计受理网友来信55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未发生向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诉讼和申诉。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接到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和方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高质量的统计调研和统计分析类信息不多。二是涉及民生热点和公众关切的内容不多。对此，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的广度和深度。二是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心的事项等问题，加强统计调研与分析，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切实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发挥好统计服务作用。三是进一步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

1、宜春市统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宜春市统计局2018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宜春市统计局

2019年1月7日